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妇联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运营管理工作

甲方：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

乙方：喀什市阿凡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附件

开票相关信息

自治区妇联	用户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账号	3002011409026403341
	开户银行	工行民主路支行
	行号	102881001136
	税号	1365000001065282XJ
乙方	用户名	喀什市阿凡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	965003010006787799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行号	403894000032
	税号	52653101313452809R

3.本合作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至该项目结束为止。

4.如遇特殊情况,运营管理任务未能如期完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书面备案后,培训活动可适当顺延,直至培训任务完成。



甲方或甲方委托
代理人: 胡碧霞、刘刚

乙方或乙方委托
代理人:

2024年 4 月 28 日

2024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合同书

甲 方: 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
乙 方: 喀什市阿凡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简称甲方)受自治区妇联委托与喀什市阿凡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简称乙方)就承接并组织实施 2024 年自治区妇联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运营管理工作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执行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底

二、项目实施地点

和田地区和田市妇女联合会 (和田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

三、项目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 10 户需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家庭建立家庭教育档案,进行心理健康个案服务(个案服务需要有:服务前的心理健康评估、个案服务计划、服务后的心理健康评估),每户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家访、基本情况了解、外围调查等不计入服务次数);在家教站所在地县(市、区)妇联的指导下,负责对收到《家庭教育令》的家庭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4-8 次。每次服务留存详细档案资料。开展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

家庭须由家教站所在地县（市、区）妇联推荐。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2.开展家长家庭教育素养培训、青春期及困难家庭团体心理疏导等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未成年人性侵教育、防控青少年近视、处理校园霸凌、正确处理亲子矛盾、解决学生厌学情绪等内容）不少于 10 次，平均每次参与群众不少于 30 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3.开展“石榴花·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家庭学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活动、儿童暑期寒假关爱服务等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于 6 次；平均每次参与群众不少于 30 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4.举办以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研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亲子阅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学习体验为主要内容的“石榴籽”小课堂等实践活动 15 场次，平均每次参与活动人数不少于 20 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5.在家教站所在地县（市、区）妇联的指导下，围绕《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论述摘编》等开展读书分享活动不少于 5 次；平均每次参与活动人数不少于 20 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6.开展“最美家庭故事会”“最美家风巡讲”“家风家训我来讲”等活动不少于 2 次，平均每次参与群众不少于 50 人次；在

(二)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为违约：

- 1.乙方擅自调整项目内容、地点、受益对象、实施方式的；
- 2.乙方违反规定扩大受益范围，且提高支付标准的；
- 3.受益对象确认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回访发现支出不能全部确认的；
- 4.无故未按计划完成项目的；
- 5.伪造项目档案的；
- 6.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资金的，挪作他用或非法占有资金的；
- 7.乙方在合同约定限期内，没有完成运营管理任务的；
- 8.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受益对象信息的。
- 9.未经所在地妇联同意擅自发布依托项目数据形成的研究报告。

(三) 违约金标准

除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返还经费的同时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项培训费用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放弃主张减少违约金的权利。

七、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加强队伍日常管理，确保人员政治合格。

11.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五、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含税）。

经费分三次拨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 PDF 文件报至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妇联收到合同 PDF 文件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 60%的经费。中期评估（督导）后，自治区妇联依据评估（督导）结果向乙方拨付 30%的经费。项目进行的第 9 个月自治区妇联根据督导结果向乙方拨付 10%的经费。乙方按以上比例开具符合单位往来报销的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及时将有效报销票据发至自治区妇联接收后起算经费支付期间，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的，甲方和自治区妇联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评估督导不合格及违约责任

（一）项目评估督导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等级；80-89 分，为良好等级；70-79 分，为合格等级；70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评估审计为不合格的项目执行单位，次年不得申报自治区妇联项目。未执行完的项目经费及违反 2024 年自治区妇联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财务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的项目经费须按限期退还自治区妇联，违规使用的项目经费由项目执行单位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家教站所在地县（市、区）妇联的指导下，帮助家教站所在地村（社区）群众梳理提炼“好家风”“好家训”。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7.开展移风易俗，抵制高价彩礼有关宣传教育 3 次；平均每次参与群众不少于 50 人次。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8.开展以引导年轻人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为主的宣传教育和相亲活动 3 次，平均每次参与活动人数不少于 30 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9.每个“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服务（2-8 项）不少于 44 场次、1220 人次，23 个“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服务不少于 1012 场次、28060 人次。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10.各地（州、市）参加自治区妇联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的每名受训人员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次，平均每场次参与群众不少于 30 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11.每个家教站日常工作接受第三方评估和督导，项目期内自行开展两次自查自评工作，并形成自查自评报告。

12.家教站运营管理可辐射就近的村（社区）。可积极拓展自选动作。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组织落实《关于开展 2024 年自治区妇联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妇办字〔2024〕10号)。

2.指导乙方制定运营管理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督促按时间表开展工作。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监管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督促乙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指导项目实施,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专款专用、经济合理。

4.指导、督促乙方收集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案例等。

5.在各级各类媒体及时宣传推广项目开展情况及成效。

6.配合组织开展评估督导工作。

7.指导乙方整理并保存项目工作相关档案(工作、财务、宣传等)。

8.组织“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团队培训受训人员按要求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9.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二) 乙方职责

1.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自治区妇联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妇办字〔2024〕10号)要求实施项目。

2.制定运营管理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按照工作和时间表开

展工作,将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报送甲方审核。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经费。活动要接近实际、易于当地群众接收,严禁出现集中突击完成工作任务现象。按时报送中期、终期自查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

4.接受评估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落实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6.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案例,在各级各类媒体及时宣传项目开展情况及成效。视频、音频素材、典型案例及时提交甲方留存。

7.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财务、宣传等),并将项目工作结束后档资料移交甲方保存;个案服务档案资料向自治区妇联报备。

8.不得分包、转包项目。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内容,遇特殊原因确需终止、撤销、变更(实施地域、资金安排、受益人数、结项时间等)的,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通过甲方报自治区妇联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9.加强所在地社会组织的合作,注重培养、孵化本土化的社会组织。